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陳瓊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